

##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4年8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份额配收益
1	500011	国泰基金鑫封闭	3,294,964,243.98	1.0983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	184699	基金同盛	3,218,346,587.98	1.0728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	184701	基金景福	2,979,242,235.79	0.9931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	500015	基金汉兴	2,983,546,408.95	0.9945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245,549,868.4300	1.1228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	184728	基金鸿阳	1,846,116,449.66	0.9231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7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249,055,003.09	1.0830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8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212,998,389.77	1.0710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792,300,227.11	0.8962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2,870,685,838.02	0.9570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83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化药一类新药替芬泰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鉴于新药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替芬泰(Y101)项目研制具有周期长、投入较大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的替芬泰项目存在新药审批的过程中临床试验不能通过及临床实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将根据批准后的临床实验方案进行,该研究将分为多个阶段,公司将及时对周期期间进行信息披露,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性和重大的不确定性;

2、公司的替芬泰项目存在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的可能性风险。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与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天津药物研究院、中国人民解放军302医院合作研发的化药1.1类新药“替芬泰”项目(原 Y101)于2013年和2014年1月21日分别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原料药及制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14年3月17日公司与北京博洛诺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洛诺威医药”)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将委托博洛诺威医药代理进行替芬泰I期临床试验。

2014年8月15日公司、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天津药物研究院、中国人民解放军302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北京博洛诺威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六方在贵阳召开了“1.1类化药新药替芬泰临床前研究总结及临床前研究启动会”,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为替芬泰项目I期临床试验单位,与会人员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审批意见进行了实验总结,总结如下:

一、作用机制  
通过作用机制研究,替芬泰抗HBV(乙型肝炎病毒)的作用部位不是pgRNA(基因组RNA)的表达或抑制DNA聚合酶的活性,初步认为是通过抑制细胞内cccDNA的表达产生抗HBV的作用,cccDNA是HBV复制的源泉,在病毒复制的各个环节占有重要地位,目前世界上尚未发现能够抑制细胞内cccDNA表达的药物,现有核苷类药物和干扰素类均为抑制DNA多聚酶的抑制cccDNA的作用,因此我们的研究证明其具有独特的作用机制。

Q 根据大量文献报导,HepG2.2.15细胞模型可以检测HBVcccDNA的水平。通过试验研究发现,替芬泰在HepG2.2.15细胞模型的试验中能够显著降低HBVcccDNA含量。

Q 请教中国人民解放军302医院专家,从基因工程方面设计抗病毒机制研究设想,实验方案如下:

1 基因芯片的检测,探索抗病毒有关的信号通路。  
2 microRNA芯片的检测,验证正确的靶点。  
3 蛋白芯片的检测,对相关基因进行干预(增加蛋白表达、抑制表达),检测在用药物或无药状态下HBV复制的变化。

现已联系到上海联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明确基因芯片具体实验方案,正在开展第一项基因芯片检测的工作。

二、药效学问题  
1 在此基础上补充检测2.2.15细胞培养上清液中的HBV DNA的水平。  
2 连续给药芬泰30天,斑点杂交法检测血清HBV DNA水平,替芬泰高、低剂量组在给药第10d、第20d、第30d,无论与给药前还是与生理盐水对照组相比,都能显著降低DHBV DNA,给药20天时的抑制效果最明显,其高、低剂量组分别为46.99%、24.43%。

3 采用Southern Blot杂交检测法(化学显色法)检测DHBV感染鸭肝组织DHBV-DNA含量,结果表明,给药20天时,替芬泰剂量组对DHBV-DNA与病毒对照组比较有明显的抑制作用,而阴性对照恩替卡韦 ETV 组也有非常明显的抑制作用。

三、耐药性问题  
1 对多种核苷类药物耐药株有效  
选取核苷类药物拉米夫定和恩替卡韦同时耐 L180M+M204V 基因型为研究对象,分别做耐药试验,分别观察替芬泰对核苷类抗HBV耐药基因型的耐药程度,结果发现替芬泰对A64细胞耐HBV-DNA抑制率能达到76.06%,而ETV的抑制率仅为34.06%。

采用HepG2细胞为研究对象,选取阿德福韦酯 N236T 耐药基因型为研究对象,做耐药试验,观察替芬泰阿德福韦酯 N236T 抗HBV耐药基因型的耐药程度,结果发现替芬泰对HBV-DNA的抑制率已达68.47%,而阿德福韦酯(ADV)对HBV-DNA的抑制率仅为70.73%。

2 联合恩替卡韦协同增效  
替芬泰联合恩替卡韦用药后,可以将A64细胞内HBV-DNA抑制率提高到91.9%,显著高于单药替芬泰或恩替卡韦,具有显著的协同增效的作用。

上述实验证明替芬泰对不同模型的核苷类抗HBV耐药基因型的耐药程度均有非常明显抗耐药的作用,联合用药的效果更加明显,替芬泰新的作用位点和作用机制可能是其对核苷类单耐药和交叉耐药毒株有效的内在原因。

四、保肝降酶作用方面  
选取ConA(刀豆蛋白B)对小鼠免疫性肝损伤模型为研究对象,给予替芬泰各浓度组治疗7天,分取小鼠肝脏做免疫组化,检测免疫因子及细胞凋亡等因子,从免疫学方面观察替芬泰保肝降酶的机制,正在建立ConA肝损伤模型,待模型稳定即开始正式试验。

五、物质平衡研究  
根据临床的初步试验结果,讨论进一步的物质平衡研究方案。  
此外,替芬泰还具有以下明显优势与特点:

Q 1 透明“反光”  
替芬泰体内以DHBV感染鸭为模型,病毒对照组DHBV-DNA水平升高无明显波动,阳性对照药拉米夫定组与病毒对照组比较有显著差异(P<0.01),但停药3天DHBV-DNA水平明显回升,有明显“反光”现象。替芬泰高 60 mg/kg、中 C5 mg/kg、低 0.25 mg/kg 剂量组,在给药第5天、第10天分别与病毒对照组比较,高、中剂量组显著降低HBV感染鸭血清DHBV-DNA(P<0.01),替芬泰3个剂量的效果呈现良好的量效和时效关系,且停药3天后感染鸭血清中DHBV-DNA水平未见明显回升,无明显“反光”现象。可能与核苷类药物不同的作用机制有关。

Q 2 无肾毒性或骨髓抑制  
替芬泰在现已完成的实验动物体内没有发现对心、肝、肾等大器官的毒副作用,无致畸、致突变作用。

会议小结:  
1 针对审批意见的相关问题,替芬泰在药效学方面的补充研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通过不同的检测方法证实替芬泰抗病毒效果良好,且对前药耐药毒株有一定的效果,明确了机制研究的研究方案,进入进一步试验验证;

2 样品杂质控制在1.5%以内;  
3 临床方案成稿后发送给各临床前研究单位;

4 待预试验结果出来后,再确定是否采用放射14C标记的方法进行物质平衡研究;  
5 定量药理学研究需要与临床前研究方协商提供相关研究资料;

6 增补的药理学研究表明该药对北京鸭肝中HBV有着很好的抑制率,单用或者联合ETV用于对ETV和ADV耐药病毒株时也显示出不错的效果。

后期计划:  
1 贵州省中科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继续开展杂质研究。

2 天津药物研究院、中国人民解放军302医院:  
①根据会议讨论提供更多临床前的原始资料 and 基础数据,用于定量药理研究;  
②进一步探索药理作用机制的研究和抗病毒药效、耐药性方面,保肝降酶作用方面的研究;

③ 1期临床试验开展支持II、III期临床的长期毒性实验。  
3 贵州百灵  
将依据临床药代预试验的结果,决定是否开展动物体内同位素标记的物质平衡研究;  
4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根据讨论结果,确定临床研究方案;

5 博洛诺威医药根据前期数据,联合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单位进行定量药理学研究,推荐I期临床试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9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详情请参见2014年7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截至目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及后续事项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所“宁波东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成”)8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该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直接持有东旭成80%股权,东旭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公司向罗培栋、罗新良、姚娟新及宁波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的64,186,047股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6,600万元,公司尚需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413,793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南洋科技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的批准、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与南洋科技已经完成东旭成80%股权的交付与过户,东旭成已经依法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洋科技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6,600万元,南洋科技尚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64,186,047股股份办理登记、上市的相关手续,南洋科技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南洋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413,793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南洋科技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上述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洋科技本次资产重组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及授权,并已获中国证监核准;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32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司拟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港务集团)海峽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防城港403-407号泊位资产、钦州港大板坪12-13号泊位资产、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约江公司)55%股权以及防城港云约江1号泊位资产委托给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详见公告)。

现将此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云约江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由防城港务集团和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在防城港市注册成立,注册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路2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防城港务集团持有云约江公司总股本的5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其占总股本的45%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备注
2013年12月31日	5552.65	-9.56	0	5562.21	0	-37.79	-37.79	351.31	已审计
2014年6月30日	25891.14	15782.58	458.67	10108.56	1083.82	135.51	744.25	744.25	未审计

此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之一是云约江公司55%股权的经营管理管理权限,即:该股权的日常股东权利由防城港公司行使,但该股权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及收益权等仍由防城港港务集团

团保留,该股权所对应的损益由防城港务集团自行承担或享有。

二、关于委托管理费收费标准制定依据及收益的说明  
2012年12月2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本次交易中委托经营管理费收费标准制定以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为依据,根据协议,我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产及股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在发生当期即归委托方承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也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因此我公司不承担其运营成本。此次交易的目的在于取得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权,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我公司收取相关资产年营业收入的1%作为委托管理费,能为公司带来相应的收益。

三、关于相关资产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及其解决办法  
目前,防城港港城403、404、405、406、407号泊位、钦州港港城大板坪112、13号泊位已取得了经营许可证;云约江公司的云约江1号泊位则获得了港口经营许可证。上述码头泊位资产尚未注入我公司,其经营的业务将可能分流我公司现有业务,从而可能与我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为了避免这种情形发生,根据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在2012年、2013年公司的利益,为了重组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也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因此我公司不承担其运营成本。此次交易的目的在于取得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权,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我公司收取相关资产年营业收入的1%作为委托管理费,能为公司带来相应的收益。

四、关于相关资产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及其解决办法  
目前,防城港港城403、404、405、406、407号泊位、钦州港港城大板坪112、13号泊位已取得了经营许可证;云约江公司的云约江1号泊位则获得了港口经营许可证。上述码头泊位资产尚未注入我公司,其经营的业务将可能分流我公司现有业务,从而可能与我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为了避免这种情形发生,根据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在2012年、2013年公司的利益,为了重组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也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因此我公司不承担其运营成本。此次交易的目的在于取得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权,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我公司收取相关资产年营业收入的1%作为委托管理费,能为公司带来相应的收益。

五、关于相关资产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及其解决办法  
目前,防城港港城403、404、405、406、407号泊位、钦州港港城大板坪112、13号泊位已取得了经营许可证;云约江公司的云约江1号泊位则获得了港口经营许可证。上述码头泊位资产尚未注入我公司,其经营的业务将可能分流我公司现有业务,从而可能与我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为了避免这种情形发生,根据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在2012年、2013年公司的利益,为了重组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也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因此我公司不承担其运营成本。此次交易的目的在于取得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权,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我公司收取相关资产年营业收入的1%作为委托管理费,能为公司带来相应的收益。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金聚德 公告编号:2014-39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部分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截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08,463,955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151,903,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股份25,516,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1,310,76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数的6.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7,382,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7,362,2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7,362,2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增补李源光先生、张敏女士和以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增补李源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70,00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权数为3,897,19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20%。

(二)增补张敏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91,730,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8.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权数为25,620,588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9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下午17:00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13:00-15:00时(北京时间)。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7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61,450,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49,828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61,722,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东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东升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韩伟士发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监事侯伟出席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张庆伟出席;董监事康成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向东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为民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苏满江、艾力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胡本源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文中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4.44%。  
(三)增补刘以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70,00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权数为3,897,19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20%。

表决结果:上述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增补邓小丰女士、朱恒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增补邓小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84,489,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3.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权数为18,379,457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36%。  
(二)增补朱恒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70,00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权数为3,897,19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20%。

表决结果: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且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张金生先生、张冬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增补张金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表决权数184,489,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3.98%。

(二)增补张冬梅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表决权数170,00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82%。

表决结果: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1-4项提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数共计2,661,939,408股,1-4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补选的议案	2,661,297,108	99.98%	642,300	0.02%	0	0.00%	是
2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薪酬的议案	2,661,295,108	99.98%	644,300	0.02%	0	0.00%	是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61,722,658	99.9919%	118,950	0.0044%	97,800	0.0037%	是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661,722,658	99.9919%	118,950	0.0044%	97,800	0.0037%	是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